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521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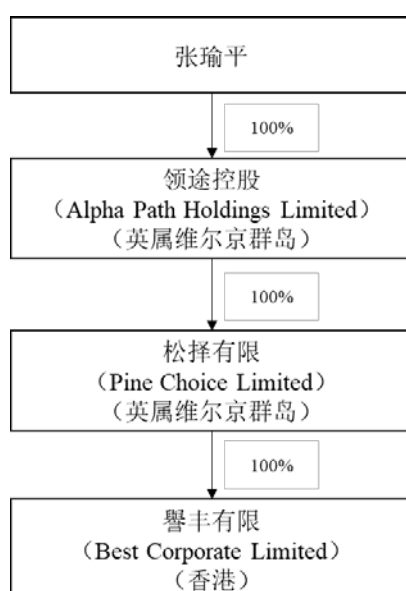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时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6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17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上海证监局申请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腕表全渠道流通服务商，专业从事中高端腕表零售、批发业务，提供腕表售后服务及周边产品。

公司注册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1302 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993.00 万股，控股股东是馨丰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47.5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5.00%。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张瑜平先生通过馨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辅导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 年 2 月 22 日，国泰君安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2021 年 5 月，国泰君安以 2020 年年报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评估申请。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施继军、杨志杰、任永刚、忻健伟、朱浚源、余越、薛松、陈霖、陈时彦、凌强、涂志文、张现、张丹、叶思琦，并由施继军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三、辅导机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的规定，国泰君安先后在官方网站披露了《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

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3、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闭卷书面考试，题目类型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5 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上海证监局设置的在线考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均通过考试，且考试成绩良好。

4、辅导效果评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辅导效果良好。

（1）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发行人系由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依法继承，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房屋。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关业务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在办公场所、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及人员配置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产生过程和相应职权、义务合法有效。

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辅导期内，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对修改章程及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与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五、辅导机构内核情况

2021年5月17日，国泰君安召开发行人IPO项目内核会议，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其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关于新宇有限私有化、同业竞争情况、关于线下零售的核查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内核委员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完善。

六、其他重大辅导事项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七、辅导对象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已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公司在各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发行人已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资格。

八、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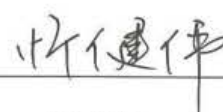
施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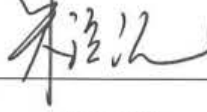
杨志杰



任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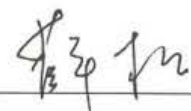
忻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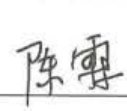
朱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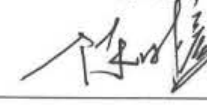
余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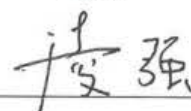
薛松



陈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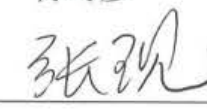
陈时彦



凌强



涂志文



张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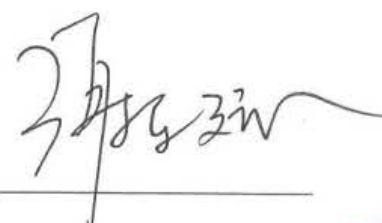


张丹



叶思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